

南开大学文件

南发字〔 〕 号

各学 、各单位、 关各 ， 属医 ：

《南开大学微专业建 方 》业 年 日 二
办公会 审 ， 印发你们， 执 。

南开大学

年 日

（ 件主动公开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察
南开大学，全面实施立德树人任务，围绕《南
南开大学人才培养体系升级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，实施“南开
卓越公共人才培养体系”，创新专业建设路径，打造人才
培养新模式，制定方案。

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、服务社会发展为导向，依托
学校优势学科、专业，围绕一定方向、交叉学科领域或关
前沿领域，开一门课，建微专业。微专业学
习，拓展学生专业储备，丰富其知识储备，培养学生
在特定领域核心素养，增强其学习或服务社会发展能力，实
现优化交叉复合型人才培养，鼓励学生个性发展和自主成
长，为学生提供多元成长环境。

（一）

微专业围绕一定主题开设，原则上包含
、学分。微专业原则上应为新开，
主题应围绕国家战略、社会发展或学科前沿，
内容应体现“两性一度”，即基础性、创新性和挑战度。性

为任 。

(二) 专业 型

应 型微专业： 向 会发展 ，以增强学 决 实 力和提升学 合 争力为 ，使学 掌握 应 应 技 和方 ，提升人才培养与 会 匹 度。

学 交叉型微专业：围 一 学 域或 业发展方向 开 学 ，助力学 应学 交叉 合创新发展 势， 增强学 决 学 复 力，培养复合创新型人才。

全 文微专业：培养学 在国 学 域互学互 、 国 学 前 力。同时，拓宽学 国 ，提升其 文化 交 力和全 任力。

(三) 学 修

学 主修专业 业前修 完成微专业培养方 中 定 并 得 应学分 ，可 得微专业 书；主修专业 业前 修 完成微专业培养方 中 定 并 得 应学分 ，不 得微专业 书。

已 得微专业 学分 可以 定为 修 学分， 按 学 关 定执 。

(一) 件

微专业建 明 ， 明，具 可持 性。

依托学 优势、 学 或专业，体 国家 大 、

会发展 或 业发展 势。

微专业人才培养方 学合 ，专业培养 准，
体 够支撑专业培养 ，所含 合学 发展 势。

微专业 人应具 技 ，在教学和学 上 一
定 ， 悉 专业发展方向，且具 一定 教学 ，应
少主 微专业 。

学 励和支持微专业教学团 吸 业 关专家参与，
尤其是应 型微专业 建 。

(二)

拟 微专业 学 ， 填写《微专业建 报书》《微专
业人才培养方 》，完成微专业 及 教学大 ， 学 教
学指导委员会和党政 席会 后报 教务 。 学
专家 审，并报学 教学指导委员会审 后 式 。

(三) 和 学安

招 各学 ， 招 人数和专业 围 各学 决定，
可单 开 ，也可以 授 。单 开 人数 各学 决定，
利 常学 或 学 授 ，如 实 招 人数 少，原则上
应停开。

(四)

微专业可 下、 上 下 合 教学方式，其中
上 下 合 教学方式 上学时总 原则上不 。

(一) 导

各学 应 度 微专业建 工作，微专业建 团 应在学 导下，明 专业建 方向，制 微专业人才培养方 和教 学大 ，完成任 教师 、 安排、 工作。

教务 微专业 审 、培养方 和 大 审定、教 学 控、 书授予 审定 工作。

(二)

学 修 微专业，按学分收取 ，具体收 准按 学 学分制收 关文件执 。所收 分 办 按 学 关 定 执 。微专业建 ，学 为 个微专业 提供 助， 后先下拨一 建 ，中 合 和完成 建 后 下拨后 建 。励学 为微专业建 和实施提供 套 。

(三) 学

微专业按 制 ，不授予学位，可发放微专业 书。微专业所 及 教学、 关事宜 按 我 关 定执 。学 取 一 准 定微专业 教学工作 。

(四)

学 支持微专业加强 教 建 、教 教学 ，在学 教学建 中，同 件下优先 。

将微专业建 入学 专业建 价 指 和学 教学 保 体 ，教务 两年 开展一 微专业

工作。对 不合 微专业将 取整改、停办 措
施。